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(修正後規定)

101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執行相關作業，特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數位學習中心主任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及語文中心主任等主管組成。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幕僚業務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- 三、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二) 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制。
 - (三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五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本校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 - (六)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(七)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，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